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诚民信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单位名称）的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保安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保安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新疆诚民信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5人，营业收入为4779.25万元，资产总额为1542.1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诚民信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2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海盾祥）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单位名称）的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保安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保安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新疆海盾祥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359.25万元，资产总额为125.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海盾祥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28日



声明书

按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我公司按照《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文件属于中型企业，与接受分包合同的分包企业：新疆海盾祥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诚民信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3 月 28 日





9. 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 新疆诚民信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公司全称): 新疆海盾祥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诚民信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新疆海盾祥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保安服务项目)(编号:0724-2431XJ250816)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并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新疆诚民信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投标方、新疆海盾祥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分包意向供应商,新疆诚民信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新疆诚民信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新疆海盾祥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诚民信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分包合同。新疆诚民信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与新疆诚民信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分包意向供应商新疆海盾祥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请填写:小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保安服务项目占合同总金额63.3%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接受分包的企业为小型企业适用)

分包意向供应商新疆海盾祥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新疆诚民信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叁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新疆诚民信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及新疆海盾祥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新疆诚民信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3月15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新疆海盾祥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3月15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附双方的营业执照和保安服务许可证



诚信 民向 信誉 安全

تجارهت كىنشكىسى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6MA78YT3W2P

名称 新疆德隆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郝文海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保安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服务;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备销售; 安防设备销售; 停车场服务;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打字复印; 服装及辅料制作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物业管理;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办公用品销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日用百货销售; 家政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头屯河区)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嘉康东路3号-新疆信和孵化器3楼308室

2020年11月10日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http://www.gx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保安服务许可证

20200011 号
新公保服

名称：新疆海盾祥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上海路浦东街3号众创空间3-308室

法定代表人：郝文海

服务范围：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

注册资本：以工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准

批准文号：新公保服 20200011 号



2020 11 3
年 月 日